

47/125.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大会,

回顾其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 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27 号决议及其后所有这方面的决议,尤其是 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167 号和第 45/168 号决议,

又回顾其第 45/167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就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报告内提出遵循决议所采取行动的成效,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3 日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第 1992/52 号决议,³⁷

铭记人权委员会关于人权领域咨询服务的各项有关决议,包括关于该事项的最新决议,即 1992 年 3 月 5 日第 1992/80 号决议,³⁷

回顾人权委员会 1989 年 3 月 7 日第 1989/50 号³⁴、1990 年 3 月 7 日第 1990/71 号、³⁵1991 年 3 月 5 日第 1991/28 号³⁶决议,并注意到委员会关于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 1992 年 2 月 28 日第 1992/40 号决议,³⁷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⁶²

满意地注意到在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区域政府间组织的赞助下,区域一级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到目前为止所取得的进展,

重申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能作出重要贡献,并重申联合国系统内各区域间在这个领域的资料和经验的交流仍可改进,

考虑到应以区域文书补充普遍公认的人权标准,并考虑到各人权条约机构的主持人在他们于 1990 年 10 月 1 日至 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三次会议上指出,国际文书和区域文书的规定方面有某些出入,可能会引起执行方面的困难,¹³³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⁶²

2. 欢迎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继续提供合作与援助以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和区域机制,特别是在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新闻和教育等方面,其目的是交流人权领域的任何资料和经验;

3. 又欢迎在这方面人权事务中心提供密切合作,举办人权领域的区域和分区域培训班或讲习班,包括最近在巴塞罗纳、巴西利亚、开罗、加拉加斯、巴黎、圣雷莫、圣地亚哥、德黑兰、瓦莱塔和温得和克举办的培训班或讲习班,目的是提高对各个区域的增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的了解,以及在增进和保护普遍接受的人权标准方面改进程序和审查这方面的各种制度;

4. 强调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十分重要,并再次呼吁所有各国政府考虑利用联合国在此方案下所提供的各种可能方式,在国家一级为政府人员举办关于实施国际人权标准和有关国际机构的经验的资料(或)培训课程;

5. 请在尚未订立人权领域区域安排的那些地区的国家考虑缔结协定,以便在它们自己区域内建立适当的区域机制来增进和保护人权;

6. 请秘书长按 1992-1997 中期计划¹⁶³所设想那样,继续加强联合国与处理人权问题的区域政府间机构的交流;在这方面,欢迎人权事务中心将继续为从事司法执行工作和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政府官员举办国家、区域和分区域讲习班和培训班,并欢迎世界所有区域都可望有更多的国家将依照其具体需要,同该中心拟定合作与援助的方式;

7. 请为筹备 1993 年世界人权会议而召开的区域会议的主办者促使更多国家批准和加入联合国各项人权条约,并促进那些获得普遍接受的人权标准的执行;

8. 欢迎联合国各人权条约机构的主持人或代表所作的一项建议,即在世界人权会议期间可能举行一次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主持人或代表和人权领域每一个主要区域组织和机构的主持人或代表的会议,¹⁶⁴并请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考虑举办这样一个会议;

9. 要求人权委员会继续特别注意怎样以最适当

方式,应不同区域各个国家的要求,在咨询服务方案的范围内协助它们,并于必要时提出有关的建议;

10. 请秘书长就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报告内提出就本决议所采取行动的成果;

11. 决定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1992年12月18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47/126. 街头儿童的苦难

大会,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⁴³是保护所有儿童权利的一项重大贡献,

又回顾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1990年9月30日通过的《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1990年代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的行动计划》、⁴⁴普及教育世界会议1990年3月9日通过的《普及教育世界宣言》⁴⁵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1992年6月14日通过的《21世纪议程》第25章,⁴⁷

重申儿童是社会上特别易受伤害的群体,对其权利必须特别加以保护,而生活在特别困难环境的儿童,例如街头儿童,应得到其家庭和社区的特别注意、保护和协助,并应作为国家努力和国际合作的一部分,

极度关注街头儿童遭受杀害和暴力的事件,这种情况威胁到人的最基本的权利——生命权,

确认所有儿童都享有保健、住所和教育的权利,有享受适当生活水平的权利以及免于暴力和骚扰的权利,

深切关注世界各地的街头儿童数量日益增加,而这些儿童往往被迫生活在恶劣的环境,

确认各国政府有责任调查所有侵犯儿童的罪行案件并惩治犯罪者,

并确认法律本身不足以防止对人权、包括街头儿童的人权的侵犯,各国政府应执行其法律,并特别在执法领域和在司法执行方面采取有效行动,以补充立法措施,

欢迎国家为解决街头儿童问题所作出的努力,

并欢迎对街头儿童的苦难问题所作出的宣传和提高意识,欢迎非政府组织在促进街头儿童的权利和提供实际援助以改善他们的境况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并对它们继续作出努力表示赞赏,

又欢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及其各个国家委员会在减轻街头儿童的痛苦方面所做的宝贵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特别是儿童权利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关于买卖儿童、使儿童卖淫和从事淫秽活动问题的特别报告员以及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这个领域所做的重要工作,

铭记街头儿童的产生和沦于社会边缘有各种各样的原因,其中包括贫穷、农村向都市的移民、失业、破碎家庭、不容忍和剥削等等,而这些原因常常由于严重的社会经济困难而更形恶化,更难得到解决,

重申国际合作改善各国儿童生活条件的重要性,

确认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范围内也可以促进预防和解决这个现象的某些方面;

1. 表示深为关注世界各地有关街头儿童牵涉严重罪案、药物滥用、暴力和卖淫事件和报道日益增多;

2. 促请各国政府继续积极寻求处理街头儿童问题的全面解决办法,采取措施使他们恢复充分参与社会,并除其他外,提供适当的营养、住房、保健和教育;

3. 强烈要求各国政府尊重基本人权,特别是生命权,并采取紧急措施防止街头儿童被杀害,以及遏止对街头儿童的暴力和严酷对待;

4. 强调严格遵守《儿童权利公约》⁴³的规定是迈向解决街头儿童问题的重要一步;

5. 呼吁所有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优先加入《公约》;

6. 呼吁国际社会通过有效国际合作支持各国改